附件一

九院实字〔2015〕25 号

关于做好2016年校实验室建设 专项项目立项申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保障我校实验室硬件条件建设需要，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启动2016年校实验室建设专项项目立项申报及评审工作。各学院（部门）要统筹安排，按照项目必须、产品成熟、技术适度领先、数量加以控制的原则组织申报，现将有关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本次申报的为2016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网上申报，即：各学院以“实验室主任”用户名登录《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》，进入“实验室建设与评估”模块，点击“实验室建设”链接，进入“实验室建设项目”界面，单击“新增”或“删除”按钮完成相关申报操作。

**三、网上提交截止时间**

2015年12月28日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.申报项目应依据各单位“十三五”规划上报内容，申报经费额度不得超过实验中心核定的标准。

2.立项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，表达明确严谨。对项目评价(包括立项意义、现状分析与差距、项目创新度、预期效益等)的填写应简明扼要。

3.设备购置清单中要详细列明型号参数及技术规格要求。单价或系统总价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要进行充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并填写《九江学院大型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。

4.项目应先由二级学院组织3名本专业、技术上熟识该项目内容的副高以上专家进行论证并签署意见。

5.网上申报完成后，请点击“打印”链接，弹出“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”界面后右击弹出菜单，选择“打印”，即可打印申报书，请打印一式一份签字盖章12月28日前报校实验中心。

**六、评审方式**

为科学、规范地做好2016年度校实验室建设立项评审工作，并保证评审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据学校确定的今年校建实验室立项评审方案，立项评审采用申报单位PPT汇报，专家现场提问、评分的方式（**申请建设经费1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需要汇报**）。

**七、评审具体要求**

1．每个项目PPT汇报时间为5分钟，专家提问10分钟。

2．PPT汇报要点：

（1）项目类别

（2）预期效益分析

（3）建设项目实施条件（师资队伍、实验用房等）

（4）现有同类设备情况

（5）预算价格是否合理

**请各有关学院、部门按要求认真做好项目论证及PPT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。**

**八、评审时间安排**

2016年1月6日

**九、联系人**

潘老师，电话：8311045-2

 九江学院实验中心 2015年12月16日

九江学院实验中心 2015年12月16日印发